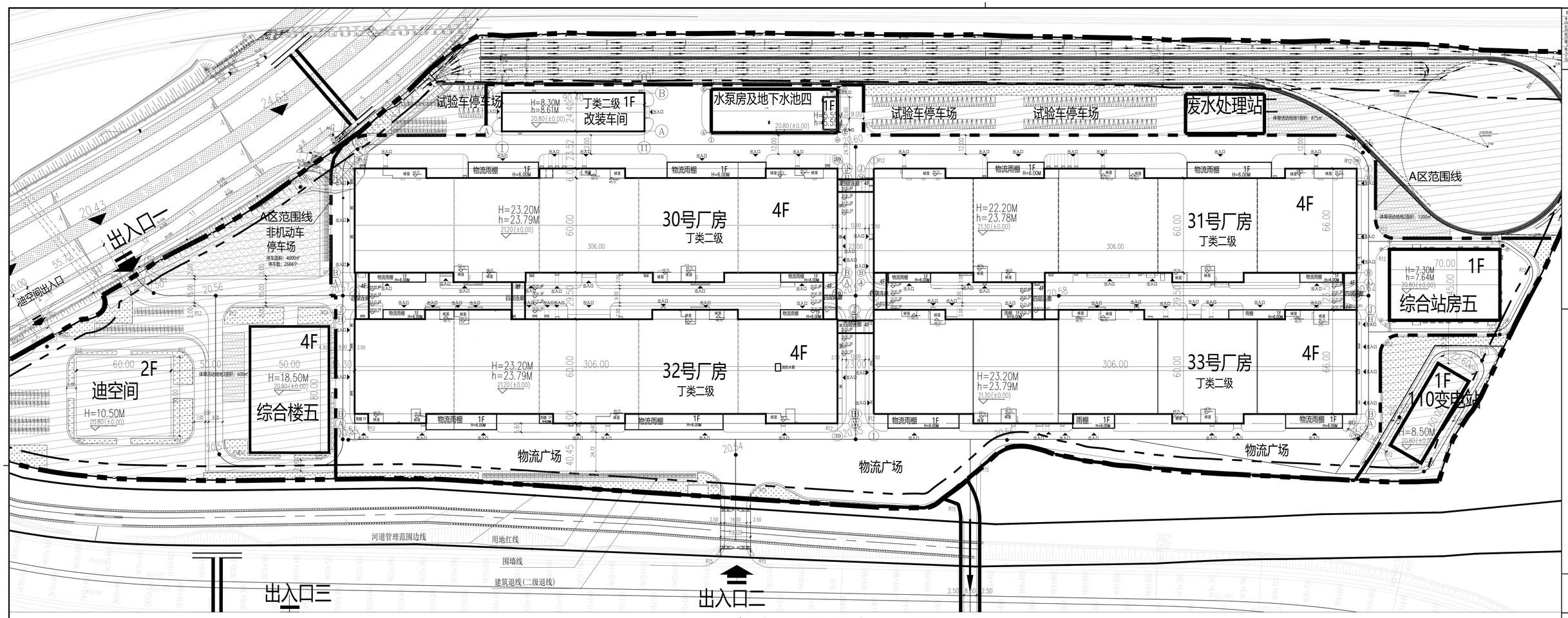

E2024-0016宗地A区屋顶总平面图 1:1000

A区报建技术经济指标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	用地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宗地号/宗地代码	E2024-0016宗地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	总建筑面积	333701.75㎡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31493.75㎡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328616.2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208.00㎡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0.00㎡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134.51㎡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743.02㎡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0.0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2208.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最大层数(地上/下)	4/1	建筑基底面积	87833.50㎡
建筑最高高度	23.79m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53辆(其中充电桩53辆，剩余停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绿化覆盖率	-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0.00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其他：无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33701.75㎡	计容率建筑面积 331493.75㎡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328750.73㎡	地上	厂房	328616.22	134.51	328750.73
			地下	-	0.00	0.00	0.0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2743.02㎡		屋面楼梯间及机房	2743.0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208.0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2208.00㎡		水泵房及地下水池四	2208.00		

A区报建地上建筑分栋指标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建筑规划高度H（m）	建筑消防高度h（m）	层数（地上/地下）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核减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结构形式
30号厂房	厂房	23.20	23.79	4/0	82128.46	82903.34	82128.46	0.00	屋面楼梯间及机房	724.88	20319.57	二级	丁类	钢筋混凝土框架
31号厂房	厂房	23.20	23.78	4/0	79153.45	79908.49	79153.45	0.00	屋面楼梯间及机房	755.04	19829.47	二级	丁类	钢筋混凝土框架
32号厂房	厂房	23.20	23.79	4/0	79182.51	79804.22	79182.51	0.00	屋面楼梯间及机房	621.71	19833.60	二级	丁类	钢筋混凝土框架
33号厂房	厂房	23.20	23.79	4/0	82032.02	82673.41	82032.02	0.00	屋面楼梯间及机房	641.39	20297.10	二级	丁类	钢筋混凝土框架
改装车间	厂房	8.30	8.61	1/0	2765.85	2765.85	2631.34	134.51	/	0.00	2205.76	二级	丁类	门式钢架
综合站房五	厂房	7.30	7.64	1/0	3250.98	3250.98	3250.98	0.00	/	0.00	3150.00	二级	丁类	钢筋混凝土框架
水泵房及地下水池四(地上部分)	厂房	5.55	5.55	1（地上）	187.46	187.46	187.46	0.00	/	0.00	2208.00	二级	戊类	钢筋混凝土框架
合计	/	/	/	/	328750.73	331493.75	328616.22	134.51	/	2743.02	87833.50	/	/	/

A区报建地下建筑分栋指标(不计容)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建筑规划高度H（m）	建筑消防高度h（m）	层数（地上/地下）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核减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结构形式
水泵房及地下水池四(地下部分)	厂房	4.60（地下）	/	/	/	/	/	0.00	地下水池	2208.00	/	一级	戊类	钢筋混凝土框架
合计	/	/	/	/	/	/	/	0.00	/	2208.00	/	/	/	/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地下建筑深度	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正负零高程
30号厂房	厂房	82903.34	4/0	23.20/0	82903.34	20319.57	21.30
31号厂房	厂房	79908.49	4/0	23.20/0	79908.49	19829.47	21.30
32号厂房	厂房	79804.22	4/0	23.20/0	79804.22	19833.60	21.20
33号厂房	厂房	82673.41	4/0	23.20/0	82673.41	20297.10	21.30
改装车间	厂房	2765.85	1/0	8.30/0	2765.85	2205.76	20.80
综合站房五	厂房	3250.98	1/0	7.30/0	3250.98	3150.00	20.80
水泵房及地下水池四	厂房	2395.46	1/-1	5.55/4.60	187.46/2208	2208.00	20.80

说明：

1. 本工程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设计。
2. 图中坐标系统采用2000-115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建筑轮廓线为外墙轮廓线，尺寸标注为外墙尺寸，坐标标示为建筑物外墙角点坐标或轴线交点坐标。
4. 甲方应现场核定坐标定位，确定其准确性。
5. 室外景观详见园林景观专业设计图纸，户外临空高度大于700MM处，均加设1100MM高防护栏杆。
6. 涉及单体的无障碍设计详见单体施工图，涉及场区部分的无障碍设计详见后期的景观设计。
7. 本图纸需经相关规划、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8. 图中所标注标高：室内为建筑首层地面设计标高。
9. 图中所注坐标、尺寸、坡长、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10.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H表示建筑规划高度，h表示建筑消防高度。
11. 场地所有对外出入口均设置橡胶减速带，具体做法参见图集05J927-1，P40图2、3。
12. 厂区内部设有环形消防车道，道路系统坡度均小于6%，本注明道路纵坡均为0.2%。
13. 建筑一级退线不少于6米，二级退线不少于9米。
14. 道路平纵断面以道路专业设计图为准。
15. 本项目规划设计仅限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相关内容。
16. 本项目按相关标准自行配备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社区管理用房、文化活动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使用厂房指标申报。计规定建筑面积为：3100平方米大于3050平方米设置，设置在B区综合楼五3层及4层，详见单体建筑图。

图 例

- 用地红线
- 建筑控制线
- 地下室轮廓线
- 层 数
- 本次报建
- 规划建筑
- 新建道路
- 6.35 道路标高
- 6.00(±0.00) 室内地坪标高
- 6.00 室外场地标高
- 0.20% 20.00 道路坡度 道路坡长(m)
- 出入口标志
- 地面停车位
- 地面充电停车位
- 装卸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 连廊
- 管廊
- 消防流线
- 消防登高场地

会签栏 COUNTERSIGN COLUMN

专业 CHARGE	签署 SIGNATURE	专业 CHARGE	签署 SIGNATURE
总图 SITE LAYOUT		建筑 ARCHITECTURE	
结构 STRUCTURE		给排水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暖通 HVAC		动力 POWER	
电气 ELECTRIC		环保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工艺 PROCESS		景观 LANDSCAPE	

印章 STAMP

合作单位信息 Partners Information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The copyright and other related rights of this drawing are owned by China Aerospace Planning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The proprietary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draw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design concept, technical solution, etc., shall not be used, transfer the drawing, exchange, disclosure, or copy and copy, transfer the drawing, exchange, disclosure, or copy and copy, transfer the drawing, exchange, disclosure, or copy and copy